

九龍城浸信會成年部成長班行政指南

序 言

一·成長班的意義

九龍城浸信會在按齡牧養的大原則下，將會友按年齡或需要而劃分為不同的成長班。成長班乃將聖經教導、團契相交、事奉裝備及傳揚福音四者結合之全人成長操練，使班員成為一個合神心意的門徒。

二·成長班的目標

1. 個人屬靈操練
2. 基本信仰與神學訓練
3. 領人歸主的訓練
4. 宣教之心志操練及參與
5. 聖樂訓練及敬拜
6. 身體操練
7. 團契相交
8. 社會參與及關懷
9. 恩賜與事奉
10. 金錢奉獻

三·成年部成長班所屬的組別

1. 一般組別： 35—54 歲
2. 功能組別： 伉儷、單親

四·成長班的標語

來成長班學習成長，到成長班助人成長。

第一章 總綱

一·名稱

本成長班定名為九龍城浸信會(某某名稱)成長班。

二·宗旨

1. 靈性成長： 強調整全的聖經教導與實踐，並讓班員在禱告中經歷神。
2. 事奉成長： 讓班員發揮所得的恩賜，如火挑旺起來，以積極參與事奉。
3. 關係成長： 讓班員之間學習彼此關顧，互相牧養，實踐彼此相愛的新命令。
4. 全人成長： 讓班員透過不同的活動與操練，以得著個人整全的成長。

三·班訓、班歌

班 訓：可 12:30-31

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其次就是說：『要愛人如己。』再沒有比這兩條誠命更大的了。

班 歌：更要盡心（列出歌詞）

第二章 班員

一·成為班員的條件

1. 基本班員：凡兩個月內出席成長班聚會四次或以上者，均被接納為基本班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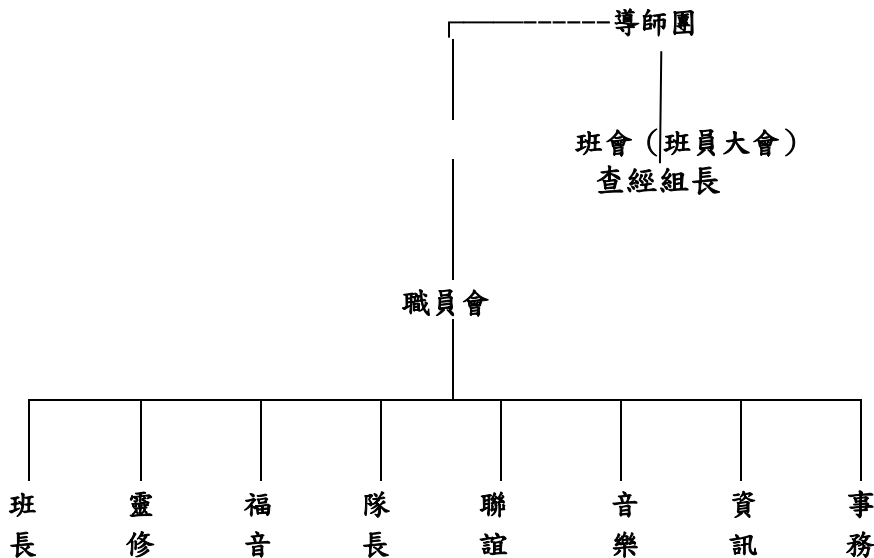
2. 休學班員：凡連續六個月因各種原因而不能出席成長班者，將成為休學班員，失去一切班會職員的選舉與被選權。惟其在該學年同一個月內出席兩次成長班之聚會，便恢復其基本班員的資格。

二·成長班的升班

班員必須按本會所定的年齡組別升班，有關年齡的計算，以每年一月一日為準。除得主任導師特准外，每班不應有不適齡的班員。

第三章 成長班的組織及職員職責

一·成長班的架構



二·成長班的組織及職責

1. 導師團

負起對職員及班員的聖經教導和牧養關顧之職責，對班會內一切事務提供適切的指引，並當然列席班內各樣會議，各職員及班員應尊重其意見，導師團成員包括：

A. 主任導師：

- 由部會與傳道同工會委任，並經會友大會通過。任期至該年度十二月卅一日止。
- 帶領和統籌該成長班的發展。
- 在班內教導聖經。
- 牧養導師、查經組長、職員和班員，並處理有關的行政事務。
- 批准召開臨時會議。

B. 導師：

- 因需要而設不同數目的導師，由已接受導師訓練的本會會友出任。
- 由傳道同工提名，並經部會通過。任期至該年度十二月卅一日止。
- 每年十二月之會友大會須通過下年度之導師名單，在年度中導師的更替並不需月會通過。
- 在班內教導聖經，關顧職員和班員。

C. 實習導師：

- a. 由正接受本部導師訓練或剛完成導師訓練的本會會友出任。
- b. 由派來實習的導師擔任，並經部會通過，任期至該年度十二月卅一日止。
- c. 協助導師執行教導聖經，關顧職員和班員。

D. 查經組長：

- a. 在成長班缺乏導師或欲栽培成熟及有教導恩賜的班員情況下，傳道同工可揀選合適的班員成為查經組長，協助導師團帶領查考聖經。
- b. 導師團應適度地監督查經組長的真理教導及查經技巧水平，並給予意見及建議。
- c. 主任導師須於每年最後一次部會中提出下年度的查經組長名單，並由部會適度地審核及通過。

2. 班員大會

班員大會由各班員組成。主任導師或班長（須與主任導師協商）均有權在需要時召開班會會議（包括選舉出該班的職員）。惟出席人數需達全班註冊人數之半或以上，其議決事項方告生效。

3. 職員會

職員會負責商議及執行一切班內的活動與事務，並制訂該成長班的財政預算。職員會的成員皆由班員大會選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惟只能在同一崗位內連任兩年，讓其他班員皆有奉事操練的機會。各職位（班長除外）可按工作需要多於一人出任。職員會成員包括：

A. 班長

- a. 由已受浸成為本會會友兩年或以上及曾在該班擔任職員之本會會友出任。
- b. 負責帶領和協調該班職員投入事奉。
- c. 負起對各職員的關顧。
- d. 擔任班員大會及職員會的主席。
- e. 按需要舉辦職員退修會。
- f. 聯同各部職員及司庫擬訂該班之財政預算。

A1. 副班長

- a. 協助班長執行上述職責。
- b. 如班長出缺時，代理班長職責。
- c. 兼任司庫*及核數工作。
註*司庫的職責如下：
 - c1. 諮詢各部職員擬訂該班之財政預算
 - c2. 每週將獻金記賬後按時呈交返本會。
 - c3. 每季向有關年齡組別提交帳簿及領取該季之經費。

B. 靈修

- a. 負責關顧及促進班員靈命上的成長，包括安排週會內靈修時段之內容。
- b. 鼓勵班員每天作讀經、靈修、祈禱等屬靈操練。
- c. 鼓勵班員出席崇拜、週三查經祈禱會、培靈會等各項聚會。
- d. 負責計劃及推動有關栽培靈命之活動。

- C. 福音（建議選出兩名）
- a. 設立兩個福音部崗位『1. 福音-本地事工, 2. 福音-差會事工』，以推動福音工作。
 - b. 負責推動班員認識差傳及實踐將福音傳遍萬民的使命。
 - c. 「福音-差會事工」主力推動班員支持本會差會之工作，例如：參與訪宣體驗和關心宣教士及神學生。
 - d. 鼓勵班員積極參與各項佈道事工。
- D. 隊長
- a. 關顧隊員
 - b. 促進隊員間彼此關懷。
 - c. 策劃班外交通會。
 - d. 負責招募新班員的工作。
 - e. 積極地發起班員探訪對身處於危機、病患、家人患病或去世、喜事及經常缺少出席之班員。如有需要可陪伴同工一同探訪。
- E. 聯誼
- a. 策劃成長班整體性的康體及聯誼活動，如聚餐、茶點、營會及旅行等活動。
 - b. 推動班員參與本會及會外的聯誼活動及運動比賽。
 - c. 統籌成長班內的司事工作，跟進及關心新來賓，與隊長合作藉不同的康體活動去招募新班員。
 - d. 成長班新來賓個人資料記錄處理流程：
 - d1. 聯誼招待新來賓，並邀請來賓填寫《成長班班員登記表》，並解釋填寫資料的用途。
 - d2. 可即時為新來賓製作臨時名牌，好讓其他班員認識。
 - d3. 聯誼招待收到來賓資料後的保存及傳送的規定（要訂定指引）
 - d4. 如新來賓到訪後不再出席，三個月後應將其個人資料銷毀／刪除。
（在這三個月內由成長班自行訂定聯絡跟進次數）
 - d5. 如新來賓不願意填寫資料，不應勉強，如情況許可，可溫和地詢問來賓不願意填寫原因／交由主任導師跟進處理。
- F. 音樂
- a. 安排聚會之領詩及統籌成長班一切的音樂活動。
 - b. 鼓勵班員接受訓練以提高其音樂水準。
- G. 資訊
- a. 整理及分發一切會議記錄及有關文件。
 - b. 統籌設計成長班的壁報及宣傳單張。
 - c. 統籌班內刊物的出版、班員通訊錄及名牌。
 - d. 成長班班員個人資料記錄處理流程：
 - d1. 成長班班員個人資料從班員填寫《成長班班員登記表》而獲得，所獲得聯絡資料是用作推動班務事宜，由成長班職員會授權職員負責。
 - d2. 每年需印發《成長班班員登記表》內資料給該班員核對資料正確無誤/需更改，由成長班職員會跟進執行。
 - d3. 若成長班擬印製《成長班通訊錄》，必需獲得該班員同意才可印上該班員資料。（若有不願意披露個人資料者亦不可取得其他願意披露個人資料者的資料）
 - d4. 如班員不再出席，三個月後應將其個人資料銷毀／刪除。
（在這三個月內由成長班自行訂定聯絡跟進次數）
- 備註：“班務”定義甚廣，可由各部解讀，而“職員會授權人士”可定義為全職員會，包括主任導師、導師及各部職員。

H. 事務

- a. 處理成長班各種事務性工作。
- b. 統籌班員參與聚會前的場地佈置及聚會後的清理工作。
(如音響、坐椅、詩本及聖經等)
- c. 為班員提供有關事務管理的訓練。

4. 職員會的運作

職員會最少每季開會一次。職員若連續三次不出席職員會，視作自動辭職論，由職員會決定是否安排補選或由其他職員兼任。各成長班可因應其特性與對象而考慮是否需要在各職位以下增設委辦以協助推動有關事工，委辦可列席職員會，但沒有投票權。

第四章 選舉

一. 選舉權利

1. 選舉權利：凡在該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已正式成為基本班員，均有選舉之提名權、和議權及投票權。
2. 被選權：
 - i. 凡在該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已正式成為基本班員，均有被提名職位候選人之權利。
 - ii. 除正副班長、靈修、福音及隊長等職位外，非本會會友也有被提名擔當其他職位候選人之權利。
3. 非成長班班員及休學班員均不得享有各種選舉的權利。

二. 候選職員資格

1. 必須是重生得救的基督徒。
2. 有美好的靈性、恆常參與成長班聚會／活動及熱心事奉。
3. 成長班之正副班長、靈修、福音及隊長，必須是本會會友。
4. 正副班長均須曾擔任該成長班職員一年或以上。
5. 提名截止前半年有穩定出席率。

三. 提名須知

1. 提名人須得到另一位班員和議其提名。
2. 提名人須事前諮詢被提名人的意願及獲得其同意。
3. 同一候選人被提名之職位限額為兩個。

四. 選舉委員會

1. 由五位班員組成，並由導師團指導之。
2. 該五位班員有兩位是現屆職員，其中一位為正或副班長。
3. 職責：審核候選人資格，草擬、公佈及執行改選細則。
4. 選舉細則及候選人名單應先由主任導師審批，然後提交職員會接納。
5. 當選舉完成，選舉委員會自動解散。

五. 選舉日程

1. 每年六月底前組成選舉委員會。
2. 八月第三週公佈改選細則，並派發提名表格，接受新一屆職員提名。
3. 九月第二週為提名最後限期。
4. 九月第三週公佈候選人名單。
5. 九月最後一週為成長班投票改選週。

六·交職程序

各成長班自行安排新舊職員交職事宜。

七·職員出缺

1. 如獲選職員在選舉後辭職，現屆職員會須重新提名並召開臨時班會補選出缺之職位。
2. 如該職位無有效提名或候選人未能當選，現屆職員會須重新提名並召開臨時班會補選出缺之職位或由其他職員兼任。

第五章 成長班之聚會

- 一. 每週舉行一次，獲本部特准者除外。
- 二. 其他聚會，由正副班長徵求主任導師同意始可舉行。
- 三. 每週聚會的基本內容（僅供參考，以兩小時為準）
 1. 歌頌、會務（包括奉獻、班歌、班訓、公禱、報告等）——（十五分鐘）
 2. 靈修/福音時間 -----（十五分鐘）
 3. 週會時間（如專題、分組查經、分享、代禱）-----（八十分鐘）
 4. 導師時間 / 真理教導-----（十分鐘）
- 四. 必須準時開始及結束，聚會時間以不超過二小時為原則。
- 五. 班長及有關負責人必須於聚會前十五分鐘到達會場。
- 六. 若成長班聚會兩小時前或以內，天文台發出以下訊號，聚會安排如下：
 1. 八號風球 —— 取消聚會
 2.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取消聚會
 3. 三號風球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 —— 繼續聚會，班員可按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

第六章 分班

- 一. 若過去三個月成長班平均出席人數超過 80 人，職員會必須考慮分班。
- 二. 若職員會通過分班，需由主任導師提出，經成年部同意才可進行分班。
- 三. 成立籌委會。成員包括班長(召集人)、兩位職員及兩位非職員，並由主任導師指導之。
- 四. 若遇特殊情況，可由本部指派部員，從旁協助。
- 五. 籌委會的職責：
 1. 訂定新舊成長班的班員名單。
 2. 協助新舊成長班成立提名委員會，處理職員選舉事宜。
 3. 擬定新舊成長班的名稱、聚會時間、預算經費，並交本部核准通過。
- 六. 當新成長班成立後，籌委會自動解散。

第七章 新班

- 一. 由本部推選五人組織新成長班籌備委員會。
- 二. 籌委會按指定時間徵求班員。
- 三. 籌委會領導嘗試舉行週會四次。
- 四. 由籌委會開會正式接納班員，推選各職員，並交本部通過。
- 五. 當新成長班成立後，籌委會自動解散。

第八章 經費

- 一. 各成長班之經費預算經本部的會議作出調整後決定之。
- 二. 經費由司庫、班長及主任導師簽名後，再經成年部部長批准後，向教會提取。

第九章 報告

各職員須於首次職員會內，以書面形式提交其該年度之工作計劃。

第十章 責任與義務

- 一. 各成長班導師及班員有義務按照本行政指南推行班務。
- 二. 在執行本行政指南時，若遇任何未清晰或未能理解的條款，須向本部提出以便尋求正確理解。若未能趕及本部會議討論，亦須徵詢主管同工及部長的意見和指導。

本指南經九龍城浸信會成年部通過如有任何修訂，當再另行通知。

(2021/10)